



儒

藏



精華編四三冊
經部禮類

儒

藏



北京大學《儒藏》編纂與研究中心

圖書在版編目(CIP)數據

儒藏.精華編.四三/北京大學《儒藏》編纂與研究中心編.—北京：北京大學出版社，2016.10

ISBN 978-7-301-11761-3

I. ①儒… II. ①北… III. ①儒家 IV. ①B222

中國版本圖書館CIP數據核字(2016)第230726號

- | | |
|-------|---|
| 書名 | 儒藏(精華編四三)
RUZANG |
| 著作責任者 | 北京大學《儒藏》編纂與研究中心 編 |
| 責任編輯 | 吳遠琴 |
| 標準書號 | ISBN 978-7-301-11761-3 |
| 出版發行 | 北京大學出版社 |
| 地址 | 北京市海淀區成府路205號 100871 |
| 網址 | http://www.pup.cn 新浪微博:@北京大學出版社 |
| 電子信箱 | dianjiwenhua@163.com |
| 電話 | 郵購部62752015 發行部62750672 編輯部62756449 |
| 印刷者 |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|
| 經銷者 | 新華書店
787毫米×1092毫米 16開本 29.5印張 449千字
2016年10月第1版 2016年10月第1次印刷 |
| 定價 | 1200.00元 |

未經許可，不得以任何方式複製或抄襲本書之部分或全部內容。

版權所有，侵權必究

舉報電話：010-62752024 電子信箱：fd@pup.pku.edu.cn

圖書如有印裝質量問題，請與出版部聯繫，電話：010-62756370



国家出版基金项目
NATIONAL PUBLISHING FOUNDATION

國家出版基金項目

教育部哲學社會科學研究重大課題攻關項目

「十一五」國家重點圖書出版規劃項目·重大工程出版規劃
國家社會科學基金重大項目
北京大學「九八五工程」重點項目

《儒藏》精華編第四三冊

首席總編纂 季羨林

項目首席專家 湯一介

總編纂 湯一介 龐樸 孫欽善 安平秋
(按年齡排序)

本冊主編 彭林

《儒藏》精華編凡例

一、中國傳統文化以儒家思想爲中心。《儒藏》爲儒家經典和反映儒家思想、體現儒家經世做人原則的典籍的叢編。收書時限自先秦至清代結束。

二、《儒藏》精華編爲《儒藏》的一部分，選收《儒藏》中的精要書籍。

三、《儒藏》精華編所收書籍，包括傳世文獻和出土文獻。傳世文獻按《四庫全書總目》《經史子集四部分類法分類》，大類、小類基本參照《中國叢書綜錄》和《中國古籍善本書目》，於個別處略作調整。凡單書已收入入選的個人叢書或全集者，僅存目錄，並注明互見。出土文獻單列爲一個部類，原件以古文字書寫者一律收其釋文文本。韓國、日本、越南儒學者用漢文寫作的儒學著作，編爲海外文獻部類。

四、所收書籍的篇目卷次，一仍底本原貌，不選編，不改編，保持原書的完整性和獨立性。

五、對入選書籍進行簡要校勘。以對校爲主，確定內容完足、精確率高的版本爲底本，精選有校勘價值的版本爲校本。出校堅持少而精，以校正誤爲主，酌校異同。校記力求規範、精煉。

六、根據現行標點符號用法，結合古籍標點通例，進行規範化標點。專名號除書名號用角號（《》）外，其他一律省略。

七、對較長的篇章，根據文字內容，適當劃分段落。正文原已分段者，不作改動。千字以內的短文一般不分段。

八、各書卷端由整理者撰寫《校點說明》，簡要介紹作者生平、該書成書背景、主要內容及影響，以及整理時所確定的底本、校本（舉全稱後括注簡稱）及其他有關情況。重複出現的作者，其生平事蹟按出現順序前詳後略。

九、本書用繁體漢字豎排，小注一律排爲單行。

ISBN 978-7-301-11761-3



9 787301 117613 >

定價:1200.00 元

《儒藏》精華編第四三冊

經部禮類

儀禮之屬

儀禮注疏(卷第二十六下—卷第五十)〔東漢〕鄭玄 〔唐〕賈公彥……………

儀禮疏卷第二十六下 儀禮卷第十

覲禮第十疏「覲禮第十」○鄭《目錄》云：「覲，見也，諸

侯秋見天子之禮。春見曰朝，夏見曰宗，秋見曰覲，冬見曰遇。朝宗禮備，覲遇禮省，是以享獻不見焉。三時禮亡，唯此存爾。覲禮於五禮屬賓。^①大戴第十六，小戴十七，《別錄》第十。」○釋曰：鄭云「春見曰朝」等，《大宗伯》文。云「朝宗禮備，覲遇禮省」者，按《曲禮下》云：「天子當宸而立，諸侯北面而見天子曰覲。天子當宁而立，諸公東面，諸侯西面，曰朝。」鄭注：「諸侯春見曰朝，受摯於朝，受享於廟，生氣文也。秋見曰覲，一受之於廟，殺氣質也。朝者位於內朝而序進，覲者位於廟門外而序入，王南面立於宸宁而受焉。夏宗依春，冬遇依秋。春秋時，齊侯唁魯昭公，以遇禮相見，取易略也。《覲禮》今存，朝宗遇禮今亡。」據此彼而言，^②是「朝宗禮備，覲遇禮省」可知。鄭又云「是以享獻不見焉」者，享謂朝覲而行三享，獻謂二享後

行私覲，^③私覲後即有私獻，獻其珍異之物。故《聘禮·記》云「既覲，賓若私獻，奉獻將命」，注云「時有珍異之物，或賓奉之，所以自序尊敬也，猶以君命致之」。臣聘猶有私獻，況諸侯朝覲有私獻可知。是以《周禮·大宰》職云「大朝覲、會同，贊玉幣、玉獻」，注云「幣，諸侯享幣。玉獻，獻國珍異。亦執玉以致之」。大朝覲、會同既有私獻者，四時常朝有私獻可知。案下文有享，亦當有獻，而云「享獻不見」者，案《周禮·大行人》云「上公冕服九章，介九人，賓主之間九十步，廟中將幣三享」，侯伯子男亦云。鄭云：「朝先享，不言朝者，朝正禮，不嫌有等。」彼據春夏朝宗而言，不見秋冬者，以四時相對，朝宗禮備，故見之，覲遇禮省，故略而不言。此下文見享者，不對春夏，故言之。鄭云「是以享獻不見」者，據《周禮·大行人》而說也。必知鄭據《大行人》者，以其引《周禮》四時朝見，即云「是以享獻不見」，明鄭據《周禮·大行人》而言也。有人解「享」字上讀，以「獻不見」為義者，苟就此文有享無獻，

① 「賓」下，阮校云：《集釋》有「禮」字。

② 「彼」，阮校云：陳、閩俱無。盧文弨改作「注」。

③ 曹校云「二」當為「三」。

不辭之甚也。儀禮 鄭氏注

覲禮。至于郊，王使人皮弁，用璧勞。

侯氏亦皮弁，迎于帷門之外，再拜。郊謂近郊，

去王城五十里。《小行人職》曰：「凡諸侯入王，則逆勞于

畿。」則郊勞者，大行人也。皮弁者，天子之朝朝服也。璧

無束帛者，天子之玉尊也。不言諸侯，言侯氏者，明國殊

舍異禮，不凡之也。郊舍狹寡，爲帷宮以受勞。《掌舍職》

曰：「爲帷宮，設旌門。」疏「覲禮」至「再拜」○注「郊謂」至

「旌門」○釋曰：自此盡「乃出」，論侯氏至近郊，天子使使

者勞侯氏之事。云「郊謂近郊」者，案《聘禮》云「至於近

郊，君使卿勞」，故知此郊者，亦「近郊」也。知近郊「去王

城五十里」者，成周與王城相去五十里，而《君陳》序云「分

正東郊成周」，鄭云「今河南洛陽，相去則然」，是近郊五十

里也。引《小行人職》者，約近郊勞是大行人，以其尊者宜

逸，小行人既勞于畿，明近郊使大行人也。案《大行人》上

公三勞，侯伯再勞，子男一勞。此雖不辨勞數，案《小行

人》云「凡諸侯入王，則逆勞于畿」，不辨尊卑，則五等同有

畿勞。其子男唯有此一勞而已，侯伯又加遠郊勞，上公又

加近郊勞，則此云「近郊」，據上公而言。若然，《聘禮》使臣聘，而云「近郊」勞者，臣禮異於君禮，君禮宜先遠，臣禮宜先近故也。若然，《書傳略說》云「天子之子十八曰孟侯者，於四方諸侯來朝，迎於郊」，《孝經注》亦云「天子使世子郊迎」者，皆異代法，非周禮也。案《玉人職》云「案十有二寸，棗栗十有二列，諸侯純九，大夫純五，夫人以勞諸侯」，注云「夫人謂王后，勞諸侯皆九，勞大夫皆五」。此文不見者，以其《聘禮》於聘客主國夫人尚有「勞以二竹簋方」，明后亦有，略言王勞，不言后，文不具也。云「皮弁者，天子之朝朝服」者，《司服》云「眡朝則皮弁」，故知在朝服皮弁，至入廟乃裊冕也。云「璧無束帛者，天子之玉尊」者，此對諸侯玉卑，故《聘禮》云「束帛加璧」，是諸侯臣所執。《小行人》「合六幣」，云「璧以帛，琮以錦，琥以繡，璜以黼」，是諸侯所執以致享，皆有束帛配之，諸侯玉卑故也。此乃行勞所用，以享禮況之耳。云「不言諸侯，言侯氏者，明國殊舍異禮，不凡之也」者，言「諸侯」則凡之摠稱，言「侯氏」則指一身，不凡之也。而所勞之處，或非一國，舍處不同，故不摠言諸侯而云「侯氏」也。云「郊舍狹寡，爲帷宮以受勞」者，《周禮》十里有廬，三十里有宿，五十里有市，市有館，郊闕之所，各自有舍，或來者多，館舍

狹寡，故不在館舍，以帷爲宮，以受勞禮也。云「《掌舍職》曰『爲帷宮，設旌門』」者，謂爲帷宮，則設旌旗以表四門。彼天子所舍平地之事，引之者，證諸侯行亦有帷宮設旌爲門之事也。案《聘禮》使卿勞賓，受於門內。《司儀》「諸侯之臣相爲國客」，^①亦是受勞於館。不爲帷宮者，彼臣禮，卿行旅從，徒衆少，故在館，此諸侯禮，君行師從，徒衆多，故爲帷宮。襄二十八年《左氏傳》云「子產相鄭伯以如楚，舍不爲壇」，注云「至敵國郊，除地封土爲壇，以受郊勞」，又「外僕言曰：『先大夫相先君適四國，未嘗不爲壇。』今子草舍，無乃不可乎？」子產曰：「大適小，則爲壇；小適大，苟舍而已，焉用壇。」彼亦是諸侯相朝，當爲壇，以帷爲宮，^②受勞之事也。使者不荅拜，遂執玉，三揖，至于階。使者不讓，先升。侯氏升，聽命，降，再拜稽首，遂升，受玉。不荅拜者，爲人使，不當其禮也。不讓，先升，奉王命，尊也。升者，升壇。使者東面致命，侯氏東階上西面聽之。

疏「使者」至「受玉」○注「不荅」至「聽之」○釋曰：云「升者，升壇」者，以帷宮無堂可升，故知「升者，升壇」也。云「使者東面致命，侯氏東階上西面聽之」者，知面位如此者，並約下文就館賜侯氏

車服而知也。使者左還而立。侯氏還壁，使者受。侯氏降，再拜稽首，使者乃出。左還，還南面，示將去也。立者，見侯氏將有事於己，俟之也。還玉重禮。

疏「使者」至「乃出」○注「左還」至「重禮」○釋曰：直云「使者左還」，不云「拜送玉」者，凡奉命使，皆不拜送，若卿歸饗餼不拜送幣，亦斯類也。若身自致者乃拜送，下文「僨使者」，及《聘禮》私覲、私面皆「拜送幣」是也。云「左還，還南面，示將去也」者，以其東面致命而左還，明左還者南面也，未降而南面，示將去故也。云「立者，見侯氏將有事於己，俟之」者，經云「而立」，即云「侯氏還壁」，故知立者，見侯氏將有還玉之事於己，故俟之。不降。云「還玉重禮」者，案《聘義》圭璋還之，璧琮加束帛報之，所以輕財重禮，彼以璧琮不還則爲輕財者，以其璧琮加束帛，故爲輕財不還，此以天子之璧不加束帛，尊之與圭璋同，故亦還之，爲重禮也。侯氏乃止使者，使者乃入，侯氏與之讓，升。侯氏先升，授几。侯氏拜

①「侯」，阮校云：陳本作「公」。

②「帷爲」，阮校云毛本倒。

送几。使者設几，荅拜。侯氏先升，賓禮統焉。几

者安賓，所以崇優厚也。上介出止使者，則已布席也。

疏「侯氏」至「荅拜」○注「侯氏」至「席也」○釋曰：自此盡

「遂從之」，論侯氏僎使者，遂從人朝之事。云「侯氏先升，

賓禮統焉」者，行賓禮是賓客之禮，是以賓在館爲主人，主

人先升，使者爲賓，賓後升，故云「禮統焉」，謂賓統有此堂

也。云「几者安賓，所以崇優厚」者，按《大宰》云「贊玉

几」，注云「立而設几，優尊也」，此使者亦不坐而設几，故

云「所以優厚也」。《聘禮》卿勞受僎不設几者，諸侯之卿

卑，故不與此同也。云「上介出止使者，則已布席」者，經

不云「上介出止使者」，鄭云「上介出止使者」，案至館皆不

敢當，皆使上介出請事，又見此經云「使者乃人」，始云「侯

氏與之讓，升」，是侯氏不出，故知使上介止使者也。云

「則已布席」者，以其素不云「布席」而云「設几」，几不可設

於地，明有席，席之所設唯在此時。案《聘禮》受聘云「几

筵既設」，是几筵相將，故云「上介出止使者，則已布席

也」。侯氏用束帛，乘馬僎使者。使者再拜

受。侯氏再拜送幣。僎使者，所以致尊敬也。拜者

各於其階。**疏**「侯氏」至「送幣」○注「僎使」至「其階」○

釋曰：云「僎使者，所以致尊敬也」者，案《聘禮》使卿用束

帛勞賓，賓不還束帛，賓僎卿以束錦，此使者以玉勞侯氏，

侯氏還玉，仍亦「僎使者」，是致尊敬天子之使故也。知拜

「各於其階」者，此賓與使行敵禮，若《鄉飲酒》《鄉射》賓

主拜，各於其階也。使者降，以左驂出。侯氏送

于門外，再拜。侯氏遂從之。駢馬曰驂。左驂，

設在西者。其餘三馬，侯氏之士遂以出，授使者之從者于

外。從之者，遂隨使者以至朝。**疏**「使者」至「從之」○注

「駢馬」至「至朝」○釋曰：知「左驂，設在西者」，陳四馬與

人，以西爲上。案《聘禮》禮賓時，「賓執左馬以出」，此亦

「以左驂出」，故知「左驂，設在西」也。又知「其餘三馬，侯

氏之士遂以出，授使者之從者于外」者，亦案《聘禮》禮賓

「執左馬以出」，記云「主人之庭實，則主人遂以出，賓之士

訝受之」。此侯氏在館如主人，明三馬亦侯氏之士以出，

授使者從者可知。云「從之者，遂隨使者以至朝」者，亦如

《聘禮》云「下大夫勞賓，使者遂以賓人，至於朝」，其義同，

故知義然也。天子賜舍。以其新至，道路勞苦，未受

其禮，且使即安也。賜舍猶致館也，所使者司空與？小

行人爲承攬。今文「賜」皆作「錫」。**疏**「天子賜舍」○注

「以其」至「作錫」○釋曰：自此盡「乘馬」，論賜侯氏舍館，侯氏賓使之事。云「賜舍猶致館」者，猶《聘禮》賓至於朝，君使卿致館。此不言「致館」，言「賜舍」者，天子尊極，故言「賜舍」也。云「所使者司空與」者，《聘禮》使卿致館，此亦宜使卿。知是司空非卿者，①《周禮》以天、地、春、夏、秋、冬六卿，②無致館之事，③司空主營城郭宮室，館亦宮室之事，故知所使者司空也。但《司空》亡，無正文，故云「與」以疑之。知「小行人爲承賓」者，案《聘禮》致館賓、主人各擯介，④故知此亦陳擯介。必知使「小行人爲承賓」者，案《小行人》云「及郊勞，胝館、將幣，爲承而擯」，是其義也。曰：「伯父，女順命于王所，賜伯父舍。」此使者致館辭。

疏「曰伯」至「父舍」○注「此使者

致館辭」○釋曰：此及下經皆云「伯父」者，案下文謂同姓

大國，舉同姓大國，則同姓小國及異姓之國禮不殊也。

侯氏再拜稽首。受館。賓之束帛、乘馬。王使

人以命致館，無禮猶賓之者，⑤尊王使也。侯氏受館於

外，既則賓使者於內。

疏「賓之束帛乘馬」○注「王使」至

「於內」○釋曰：云「王使人以命致館，無禮猶賓之者」，⑥尊

王使也」者，決《聘禮》卿無禮致館，賓無束帛賓卿，此王使

亦無禮致館，其賓猶賓使者，用束帛、乘馬，故云「尊王使也」。云「侯氏受館於外」者，案《聘禮》「大夫帥至館，卿致館」，而云「賓迎再拜，卿退，賓送再拜」，則聘禮致館不在外。此不見大夫帥至館，即云「天子賜舍」，是侯氏受舍于外可知，與聘禮異也。知「既則賓使者於內」者，以其既受館，則爲己所有，明賓使者在內可知也。天子使大夫戒曰：「某日，伯父帥乃初事。」大夫者，卿爲訝者也。《掌訝職》曰：「凡訝者，賓客至而往，詔相其事。」戒猶告也。其爲告，使順循其事也。初猶故也。古文「帥」作「率」。

疏「天子」至「初事」○注「大夫」至「作率」○釋

曰：自此盡「再拜稽首」，論天子使大夫戒侯氏期日，使行

① 曹校云「非」字衍。今案，「非」下疑脫「他」字。

② 曹校云「六」上似脫「分」字。

③ 曹校云「無」上似脫「五官」二字。

④ 曹校云「聘」當爲「周」，「各」下脫「陳」字。

⑤ 「賓」原作「擯」，據重刊嚴州本改。

⑥ 「賓」原作「擯」，據重刊單疏本改。下「賓無束帛賓卿」、「其實猶賓使者」同。

覲禮之事。知大夫是「卿爲訝者」，^①以其《周禮·秋官·掌訝職》云「諸侯有卿訝」，故知大夫即卿爲訝者。云「其爲告，使順循其事也。初猶故」者，以其四時朝覲自是尋常，故使恒循故事之常也。侯氏再拜稽首。受覲日也。諸侯前朝，皆受舍于朝。同姓西面，北上。異姓東面，北上。言諸侯者，明來朝者衆矣，顧其人覲不得並耳。受舍於朝，受次於文王廟門之外。《聘禮·記》曰：「宗人授次，次以帷，少退于君之次。」則是次也。言舍者，尊舍也。天子使掌次爲之，諸侯上介，先朝受焉。此覲也，言朝者，覲遇之禮雖簡，其來之心猶若朝也。分別同姓、異姓，受之將有先後也。《春秋傳》曰「寡人若朝于薛，不敢與諸任齒」，則周禮先同姓。

疏

「諸侯」至「北上」○注「言諸」至「同姓」○釋曰：此一經論前朝一日，諸侯各遣上介受次於朝之事。云「言諸侯者，明來朝者衆矣」者，上注云「言侯氏者，明國殊舍異禮，不凡之」，於此言「諸侯」，凡之者，以其諸國同時遣上介，故言「來朝者衆矣」。若其行禮自有前後，故鄭云「顧其人覲不得並耳」。云「受舍於朝，受次於文王廟門之外」者，以其春夏受贊於朝，無迎法，受享於廟，有迎禮，秋冬受贊、

受享皆在廟，並無迎法，是以大門外無位，既受覲於廟，故在大門外受次。^②知在文王廟門外者，案《聘禮》云「不腆先君之祧，既拚以俟」，則諸侯待朝聘之賓，皆在大祖之廟。以其諸侯者無二祧，遷主所藏皆在始祖之廟，故以始祖爲祧。案天子待覲遇亦當在祧，《祭法》云天子七廟，「有二祧」。又案《周禮·守祧職》云「掌守先王、先公之廟、祧」，鄭注「遷主所藏曰祧」。穆之遷主藏於文王廟，昭之遷主藏於武王廟，今不在武王廟而在文王廟者，父尊而子卑，故知在文王廟也。若然，先公木主藏於后稷廟，受覲遇不在后稷廟者，后稷生非王，故不宜在焉。云「言舍者，尊舍也」者，此賓以帷爲次，^③非屋舍，尊天子之次，故以屋舍言之，是尊舍也。若天子春夏受享，諸侯相朝聘，迎賓客者，皆有外次，即《聘禮·記》「宗人授次」是也。有外次於大門外者，則無廟門外之內次，天子覲遇在廟者，有廟門外之內次，無大門外之外次，此文是也。云「天子

①「知」原作「如」，據重刊單疏本改。

②「大」，曹校云當爲「廟」。

③「賓」，曹校云當爲「實」。

使掌次爲之」者，案《周禮·掌次》云「掌王次之法，^①以待張事」，故知使掌次爲之。諸侯兼官，無掌次，使館人爲之，故《聘禮》云「館人布幕于寢門外」，鄭注云「館人，掌次舍帷幕者」是也。云「諸侯上介，先朝受焉」者，知使上介者，案下文「諸侯覲於天子，爲官方三百步」，「上介皆奉其君之旂，置于宮」，明知此亦使上介也。云「其來之心，猶若朝也」者，案《周禮·大宗伯》云「春曰朝，秋曰覲」，鄭注云「朝之言朝也，欲其來之早。覲之言勤，欲其勤王」，事各舉一邊而言，其實早來、勤王通有也，故鄭云「其來之心，猶若朝」，故變覲言朝也。云「分別同姓、異姓，受之將有先後」者，案此經同姓西面，異姓東面。案《下曲禮》云「天子當依而立，諸侯北面而見天子曰覲」，彼此皆是覲禮，彼諸侯皆北面，不辨同姓、異姓。與此不同者，此謂廟門外爲位時，彼謂入見天子時，故鄭注云「覲者位於廟門外而序入」，入謂北面見天子時。引《春秋》者，案隱十一年經書「滕侯、薛侯來朝」，《左傳》曰「爭長」。薛侯曰：「我先封。」滕侯曰：「我周之卜正也。薛，庶姓也，我不可以後之。」公使羽父請於薛侯曰：「君與滕君辱在寡人。周諺有之曰：山有木，工則度之，賓有禮，主則擇之。周之宗盟，異姓爲後。寡人若朝于薛，不敢與諸任齒。君若辱貺寡

人，則願以滕君爲請。」薛侯許之，乃長滕侯也」。若然，彼服注云「爭長先登授玉」，此位在門外，引之者，以其在先即先登，外內同，故引以爲證。侯氏裨冕，釋幣于禰，將覲，質明時也。裨冕者，衣裨衣而冠冕也。裨之爲言卑也。天子六服，大裘爲上，其餘爲裨，以事尊卑服之，而諸侯亦服焉。上公衮無升龍，侯伯鷩，子男毳，孤絺，卿大夫玄，此差司服所掌也。禰謂行主，遷主矣，而云禰，親之也。釋幣者，告將覲也。其釋幣，如聘大夫將受命釋幣于禰之禮，既則祝藏其幣，歸乃埋之於桃西階之東。今文「冕」皆作「綬」。**疏**「侯氏」至「于禰」○注「將覲」至「爲

綬」^②○釋曰：此經明諸侯之在館內，^③將覲於王，先釋幣告於行主之禮。知「將覲，質明時」者，案《聘禮》賓「厥明，釋幣于禰」，故知此亦「質明時」也。云「裨之言卑」者，讀從《詩》「政事一埤益我」，取裨陪之義。云「天子六服，大裘爲上，其餘爲裨」者，^④天子吉服有九，而言六服者，據

- ① 「次」下原本有「舍」字，據阮校刪。
- ② 「爲」，據上注文當作「作」。
- ③ 「之」，曹校云此字衍。
- ④ 「埤」，阮校云：毛本、《要義》作「裨」。